（上接B221版）

若科世科于本协议期间就相同、相似或可比的产品以低于双方达成的价格向第三方销售的，科世科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以该优惠价格向浙江科博达供货，并按照该优惠价格计算本协议期内已支付订单中的货款总额且退回浙江科博达多支付的款项。

3、协议期限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金额，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统款等各类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92365384A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9-07-15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50145996J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2-07-2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强路35号A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6424619C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7-09-2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机械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508D21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持股2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9239378B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3-06-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MSG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4幢三层
经营范围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9,967,276.16	2,148,461,078.07
净资产	1,072,918,191.05	1,167,501,838.75
营业收入	1,474,442,603.56	407,125,294.48
净利润	243,200,284.99	94,583,647.70

2、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92,465,675.99	242,629,054.26
净资产	221,615,571.63	177,938,920.99
营业收入	244,581,622.32	51,396,570.95
净利润	47,250,919.99	6,323,349.36

3、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4,050,629.73	83,408,456.62
净资产	76,059,335.10	75,122,783.32
营业收入	23,151,104.44	5,275,433.66
净利润	-5,225,852.71	-936,551.78

4、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2,930,104.47	32,565,662.58
资产净	19,152,878.81	16,820,399.40
营业收入	19,986,762.38	9,322,688.39
净利润	-10,719,199.77	-1,992,967.71

5、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01,025,835.23	335,460,552.26
净资产	260,644,181.07	283,622,185.02
营业收入	267,219,352.00	73,884,965.62
净利润	83,455,666.81	22,978,003.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6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2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沈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近十家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年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晶娃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文漪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近十家上市公司年报和挂牌公司年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晶娃，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文漪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公司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员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服务费用分别为100万、30万、12万和18万。2022年度上述相关服务的服务费用暂按2021年度标准并暂定-5%至10%区间浮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众华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众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众华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	第二条 …… 公司是在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5729533231F 。
2	增加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二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告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2	第八十条 增加第四款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删除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4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5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1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三）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项至（六）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其中，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也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第（六）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其中，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也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对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审议权限另行规定如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适用上述（一）至（六）项交易事项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